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股份登记，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21 号和会验字[2017]39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总股本由 136,702,040 股增加至 159,179,1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702,040 元增加至 159,179,11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总数相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70.20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7.91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70.2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17.91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